

##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唐宏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林芝：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罗廷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博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尹生：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徐长生：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兆国：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培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方宏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学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华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海涛：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二、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部分当事人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书面及现场申辩情况如下：

公司提出所需披露的林地资产涉及范围广、统计核实难度大、工程造价需进一步评估等申辩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提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多次发出关注函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年报披露相关问题的申辩理由。公司董事王博钊提出其为公司定向增发后持股的股东派驻、已经及时出席董事会、了解年报审计情况、由于公司未及时告知其年报审计相关问题故难以及时督促的申辩理由。其余当事人未提出书面申辩及听证申请。

### 三、审议意见

根据违规事实，结合书面和现场申辩情况，本所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议后认为：

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的规定。因此，对公司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外部董事王博钊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考虑到前述当事人在一定程度尽到了勤勉义务，本所部分采纳其申辩理由。

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按期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违反了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博钊，独立董事徐长生、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如对本所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7月23日